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独立意见

1、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在 IDC 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应有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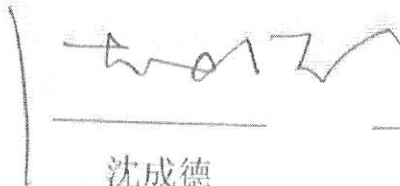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 年 12 月 3 日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12月3日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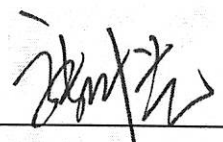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

2018 年 12 月 3 日